

## 新动力 新红利 新机制 新平台 新路径 我市“五新”加码法治建设

■ 通讯员 白桂

**本报讯**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法治淮北”目标,扎实推进法治建设。

法治建设注入习近平法治思想新动力。印发深化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办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委党校重点课程纳入2023年各主体班次。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3次学习研讨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作交流发言。对全市12家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度以来学习情况进行了督查,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范围。

### 街头宣传 “双提升”



近日,濉溪经济开发区司法所联合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治法务部,以及开发区玉兰路社区、五里郢社区、溪河社区,大力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宣传活动。

充分利用超市门前人流量大、人员集中的优势,组织干警、社区网格员和平安志愿者,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平安建设、反电诈、反邪教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强化群众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

下一步,开发区司法所将从群众身边小事着手,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推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以实际行动维护辖区和谐安定。

■ 摄影 通讯员 常乐天

### 切实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烈山区司法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记者 刘露 通讯员 马倩

**本报讯** 为切实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今年以来,烈山区司法局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广泛动员宣传,加强线索排查,细化整治举措,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聚焦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

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及其他突出问题等方面,对执法工作进行全面体检”。围绕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管理工作,邀请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客运企业领导、驾驶人与群众等各行业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学校等地,与群众进行零距离接触,发放调查问卷和测评表,主动征求社会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推动解

决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

开展学习培训,从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廉政教育、军事训练等方面对执法人员进行轮训,全方位提升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持续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管理、监督,随机抽取卷宗开展案卷评查,现场向相关办案人员反馈,立即开展整改。

进一步推进实施轻微免罚和承诺轻罚制度,深化整治成效。深入开展执法大走访大调研和执法回访活动,对接联系企业,宣传法律法规,倾听企业意见,解决企业困难。广泛深入服务对象、监管重点、行业企业,针对性开展“送法”上门,推进服务型执法和普法,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 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 杜集区司法局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走深走实

■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周立业

**本报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杜集区司法局将普法宣传工作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贯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以切实的举措、更优的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精准普法,扎实开展“送法进企”

活动,邀请律师、政府相关部门专家深入企业开展精准普法,通过法治讲座、赠送法治书籍、座谈交流等形式,为企业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在春节、元宵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劳动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法律援助法》等与企业经营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组建集律师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惠企政策宣讲为一体的法律服务团,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遇到的各类法律难题“把脉问诊”。联合税务、环保、市场管理、人社等部门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活动,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服务,并

向企业管理人员赠阅法治读本,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人民调解组织,推动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纵深发展,打造特色调解工作室和调解团队,在合同签订、生产经营、劳动争议纠纷等领域,依法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增强安商护商的法治保障。

### 市司法局多措并举推动行政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赵晓红

**本报讯** 近年来,市司法局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目标要求,通过制度保障、评查检查,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效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全面落实。

持续推进执法部门全面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制度保障,打造行政执法规范化。印发《淮北市行政执法

评议办法(试行)》,编制《行政执法评估指标(试行)》,从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行为规范、执法效果、执法保障六个方面,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研究制定《淮北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的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必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截至今年三季度共办理轻微违法犯规行

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792件,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减轻负担达664.47万元。其中,今年前三季度共办理584件,涉及金额310.88万元。

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拟编制调整《淮北市2023年度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督促各部门编制公示、动态调整本部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完成2023年度市级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梳理汇总市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切实推动解决证明多、办事难等问题。

### 相山区司法局 扎实推进安置帮教工作

■ 通讯员 谢银平

**本报讯** 2023年以来,相山区司法局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安置帮教工作,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把好关口,从核查、衔接、释放登记,安置帮扶无缝衔接。从监所发出预释放人员信息核查开始,认真核实身份信息,与其家庭和社区人员沟通。重点人员及时通报至街道及公安机关,做好必接必送人员前期准备工作。今年以来,共衔接88名刑满释放人员,其中一般帮教对象71名,重点安置帮教对象17名。

进一步明确社区安置帮教工作小组职责,与所辖社区逐一签订安置帮教工作协议书,对社区在安置

帮教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进行再明确再压实。每季度采取上门帮教的方式对刑释解矫人员开展走访,主动了解帮教对象的家庭情况,积极帮助安置帮教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变化和行为动态。今年以来,已经对553名在册安置帮教对象开展走访摸排。

针对掌握的极易重新犯罪的119名重点安置帮教对象情况,整合力量,提升帮教实效。会同街道、组织派出所、综治办等部门召开分析研判会议,针对个案进行“问诊开方”,宣传和落实相关政策,落实安置帮教措施,帮助刑释解矫人员尽快融入社会,回归正常生活,减少和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

### 人民调解化矛盾 司法助力解民“愁”

■ 通讯员 翁彩丹

**本报讯** “那肯定满意呀!没想到这么快就把我愁的事处理好了,赔偿的钱也拿到了……”近日,杜集区司法局石台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回访当事人张某一时,他高兴地说道。

张某种植了一片莲藕地,经过一番辛勤劳作,眼看就要收获的季节,谁知却因隔壁承包稻田地的农户唐某某打除草剂,导致莲藕植株受损,收入受到较大的影响。和张某一样,还有12户村民的莲藕地也不同程度地受到了损失。

之后,张某一行人来到司法所进行法律咨询。

在了解到实际情况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建议村民找专业技术人员对莲藕地水质进行检测,同时注意保留证据,合法合理表达诉求。为避免纠纷升级,司法所工作人员还和村委会的调解员共同介入,释法说理,最终唐某某愿意赔偿藕农的损失。在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的多次调解下,唐某某和藕农们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当场兑现支付赔偿款五万元。从藕农反映纠纷到赔偿款兑现仅用了9天时间。

近年来,石台司法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用心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 法律服务进企业 法治护航促发展

■ 通讯员 庄丽

**本报讯** 近日,濉溪县司法局联合南坪镇人民政府组织公共法律服务团到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进一步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工作人员、执业律师、镇政府工作人员组成的公共法律服务团一行先后来到南坪镇建材公司、南黎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以座谈交流、法治宣讲等方式,围绕合同签订及履行、违约、保险缴纳、工伤、薪酬待遇、劳动关系等内容进行讲解,重点针对企业需求和风险点答疑解惑。

下一步,濉溪县司法局将进一步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讨论、“法治体检”等方式,提升企业管理者依法经营管理和的能力和水平,助推企业规范、高效发展。

### 建设平安校园 拒绝校园霸凌 宋疃司法所普法宣传进校园



■ 记者 刘露 通讯员 张思娣

**本报讯** 青春孕育希望,法治护航未来。近日,烈山区司法局宋疃司法所联合镇综治办,走进烈山区宋疃中学开展“建设平安校园拒绝校园霸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帮助引导学生们树牢法律意识,切实维护校园安全,推进法治校园建设。

宋疃镇法律顾问赵兰兰从“什么是校园霸凌”“校园霸凌会带来哪些法律责任”“受到校园霸

凌如何保护自己”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讲解,并通过有奖问答的形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加深学生对“校园霸凌”的认识。大量生动的案例和法律规定不仅增强了学校对校园霸凌防控工作的重视程度,也有助于培养学生们对校园霸凌说“不”的信心,受到师生的好评。

宋疃镇将继续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个孩子的成长之路。

### 关于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 (淮复决[2023]144号)的公告

中农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淮北新农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对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2023年6月30日)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理,本机关已于

2023年11月17日作出复议决定。现向你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淮复决[2023]144号)。

特此通知。

2023年11月20日